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投資理財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民國 093 年 05 月 13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095 年 12 月 18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8 年 06 月 03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 098 年 06 月 17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9 年 06 月 29 日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 099 年 09 月 23 日 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 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 系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 院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 系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 院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5 月 31 日 校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系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 院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校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12 日 系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 院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 校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開設宗旨

本「投資理財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主要在於培養具備投資理財專業技能之學生。透過本學程之設立，整合本校管理學院各系之師資、設備與課程資源，使全校各系學生除修習本身專業技能外，更能擴展投資理財之能力，以提昇其就業的競爭能力。

貳、開設單位：財務金融系

參、修讀資格

凡本校四年制和二年制非畢業班在學學生，但七年一貫制前五年之學生及應屆畢業生下學期不得申請。

肆、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

一、學生可於每學期選課期間至財金系網頁下載或至系辦公室領取修讀申請表，填寫申請表，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並供本系審核之用。

伍、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

一、本學程至少應修20學分，**14**學分為各系相關專業課程，另**6**學分為**本系開設**進階專業學科。上述學分修畢核予「投資理財學分學程證明」。

二、選修學生應於應屆畢業學期五月底前將歷年成績單繳回財金系辦公室，經系課程開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認證，申請學分學程證明。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4年內完成，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

柒、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